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办发〔2025〕160号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天津市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实施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批准立项的《天津市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实施指南》团体标准经过有关专家和参编单位讨论和修改，据此形成上述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按照《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协会现对上述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对上述团体标准制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6年1月8日前反馈至本协会；如逾期未作反馈，则视为无意见和建议。

谨此感谢有关专家和参编单位与社会各界对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大力支持！

本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李念华

手机：18210295681

邮箱：1052714015@qq.com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碳中和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蔺枫
电话：010-59196500 手机：13601123186
邮箱：zwh@chinatt315.org.cn

附件：1.《天津市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实施指南》（征求意见稿）
2.团体标准制定征求意见表



团 体 标 准

T/CAQI **—2025

天津市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 for quality financing credit enhancement in Tianjin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 5 -
引言	- 6 -
1 范围	- 7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7 -
3 术语和定义	- 7 -
4 质量融资增信原则	- 7 -
5 基本要求	- 8 -
6 质量融资增信要素清单	- 8 -
7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方法	- 8 -
8 评价流程与结果应用	- 9 -
9 信息共享与风险管理	- 9 -
附录 A	- 10 -
附录 B	- 15 -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标界科技有限公司和龙嘉之星（天津）商贸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言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天津市《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4〕52号）精神，推动“质量”与“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金融资源向重视质量、追求卓越的企业集聚，特制定本标准。本文件旨在为天津市金融机构运用质量要素为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提供统一的要素依据、评价方法和操作指南，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助力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天津市企业质量融资增信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津市质量融资增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要素清单、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方法、评价流程及结果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在津银行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开展质量融资增信业务。企业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T/CAQI ** “津质精品” 产品质量评价通则（制定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GB/T 19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质量融资增信 Quality financing and credit enhancement

以企业具备的质量能力、资质、绩效等质量要素为依据，通过将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为企业获取融资提供支持的机制。

3.2

质量融资增信要素 Elements of quality financing and credit enhancement

反映企业质量能力和水平，可用于金融机构进行信贷决策和风险评价的关键质量信息。

4 质量融资增信原则

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4.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环境营造、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引导作用。

4.2 依法依规，风险可控

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审慎开展业务。

4.3 科学公正，动态调整

评价指标和模型应科学、公正，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进行动态优化调整。

4.4 鼓励创新，注重实效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注重政策实施的最终效果，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5 基本要求

参与质量融资增信评价的企业应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 a) 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金融服务机构相关信贷政策；
- b)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 c) 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评级非 D 级；
- d) 具有明确、合法的经营用途且能够提供与贷款用途相符的购销合同等用途证明；
- e) 近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质量等事故。
- f)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6 质量融资增信要素清单

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主要包括质量信用、质量管理、质量品牌、质量基础和质量创新五个方面，要素清单见附录 A。

7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方法

7.1 指标体系

建立以质量要素为核心的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指标体系见附录 B。

7.2 评分方法

对定量指标设定阈值进行评分。对定性指标制定分级评价标准。

7.3 综合评价等级划分

表 1 综合评价等级表

评级等级	评级名称	总分范围
Laaa 级	优秀	总分 ≥ 80 分
Laa 级	良好	60 分 $\leq$ 总分 < 80 分
La 级	一般	40 分 $\leq$ 总分 < 60 分

评级等级	评级名称	总分范围
Lb 级	关注	30 分 ≤ 总分 < 40 分
Lc 级	谨慎	总分 < 30 分

8 评价流程与结果应用

8.1 评价流程

8.1.1 信息采集

金融机构通过天津市企业质量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授权渠道，获取企业质量要素信息。

8.1.2 企业自评/申请

企业可参照本标准进行自评，并向天津市企业质量融资增信服务平台提交增信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8.1.3 天津市企业质量融资增信服务平台评价

天津市企业质量融资增信服务平台依据本标准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8.1.4 结果反馈

将评价等级及主要依据反馈给企业（依法需保密的内容除外）。

8.1.5 动态跟踪

宜每年一次更新企业质量信息，动态调整评价结果。

8.2 结果应用

金融机构应将评价结果作为信贷审批、利率定价、授信额度核定、担保条件设置等重要参考依据。对评价等级为 La 级及以上的企业，可提供“绿色通道”、优惠利率、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等增值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 Laa 级及以上企业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降低担保费率。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申请各类质量奖励、项目资助的重要参考。

9 信息共享与风险管理

9.1 宜建立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质量融资增信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合规传递。

9.2 金融机构应建立涵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将质量评价结果与财务、金融信用信息交叉验证，严防信贷风险。

9.3 对提供虚假质量信息骗取融资的企业，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附录 A

(资料性)

天津市质量融资增信要素清单

天津市质量融资增信要素清单见表 A.1 所示。

表 A.1 天津市质量融资增信要素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要素	要素等级	要素说明
质量信用	信用风险分类	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B 级	市市场监管委对全市所有存续企业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每月测算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照风险由低至高分 A、B、C、D 四个等级，作为监管部门调整监管资源配置、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的依据。
	诚信计量	列入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	C 级	在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积极倡导自觉规范计量行为，开展创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活动。采用“政府培育+自我评价+自我承诺+后续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模式产生。涉及范围是全市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行业、商店超市、医疗机构、配镜行业及道路交通、公用事业等商业服务业领域的依法进行企（事）业单位注册登记的单位。
	扣分项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B 级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开展监督抽查，了解被抽查企业及其产品的质量状况，并按期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企业近三年生产销售的产品在国家、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安全指标不合格，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的情况，酌情予以扣分。
	否决项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A 级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规章，将存在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及企业名称不适宜的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经营主体名下公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惩戒措施。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A 级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在市场监管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经营主体名下公示，向有关部门共享失信名单信息，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和限制措施。
质量管理	质量激励	中国质量奖	A 级	由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评选，每两年评选一届，授予在质量管理、创新、品牌、效益方面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是我国质量领域最高奖项。
		天津质量奖	A 级	由我市组织评选，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不超过 5 个天津质量奖、不超过 5 个天津质量奖提名奖。授予在质量管理、创新、品牌、效益方面成绩突出的组织，是我市质量领域最高奖项。
		质量攻关优秀成果	B 级	质量攻关是企业针对质量问题，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论与方法，遵循科学的活动程序，开展质量改进与创新，提升质量水平，增进经济与社会效益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市市场监管委每年公布天津市质量攻关优秀成果，对优秀成果单位、参与人员和组织者予以通报表扬，颁发证书。质量攻关优秀成果为质量工作者职称评定提供重要的业绩支撑。
	质量人才	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	C 级	首席质量官（简称 CQO）由企业自主任命颁发聘书，一般设在企业决策层，是企业对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全面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负责企业质量战略、质量管理、质量文化等建设，行使质量工作一票否决制。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出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先进性。
		企业设立质量安全总监	C 级	质量安全总监由企业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第 75、76 号令要求自行设立，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质量安全总监承担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做好员工质量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等职责。
	品牌价值	品牌价值评价结果	B 级	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每年组织，企业自主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的品牌价值进行量化测算，并向企业发送证书。
质量品牌	品牌荣誉	企业获得老字号、地理标志、旅游目的地区域品牌、产业聚集区区域品牌等各类市级及以上的品牌荣誉称号	B 级	建议性指标。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品牌相关的荣誉称号。

	品牌示范区	获得国家认定的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内的企业	B 级	由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创建, 评选质量引领力强、产业集聚效应显著、产品和服务美誉度高的产业集群进行示范创建, 推动示范区内的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行动。
质量基础	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A 级	国际标准组织技术委员会是相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机构, 涉及不同领域, 秘书处要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要求履行职责, 也是为国际标准体系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在一定专业领域内, 从事国家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标准制定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	A 级	国际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国际电信联盟 (ITU)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公布与其合作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批准发布或者授权批准发布、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的标准。
	标准示范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	B 级	由国家标准委或者会同有关部委组织审查确定, 发挥试点示范带动、推广作用, 加强标准实施应用。涉及多领域项目, 包括农业农村、服务业、智能制造应用等。
		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	C 级	由市市场监管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查确定, 发挥试点示范带动、推广作用, 加强标准实施应用。目前试点项目涉及服务业领域。
		承担国家标准验证点	B 级	由国家标准委组织并批准设立。国家标准验证点是对标准技术要求、核心指标、试验和检验方法等开展验证, 提高标准科学性、合理性及试用性的标准验证机构, 是标准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	B 级	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同行业可比范围内,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产品、服务标准中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的标准。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组织开展每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 由评估机构确定发布名单。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级、市级）	A 级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相关工作规范, 明确由市场监管总局、省计量监管部门组织评定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鼓励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申请成立, 发挥计量测试在服务和支撑产业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作用。
	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国家级）	A 级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国家级计量技术委员会, 为负责修订计量技术规范、提供计量技术政策咨询、开展学术研讨交流、计量科普宣传和知识传播的技术性非法人组织, 秘书处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事务。

		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市级）	B 级	省市级计量技术委员会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成立。市场监管总局鼓励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成立区域计量技术委员会，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实施。
	产品和服务认证	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涉碳服务认证等	C 级	质量认证按照类型可分为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旨在通过第三方客观公正的合格评定，证明企业生产的产品、实施的管理及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标准或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通过认证的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管理体系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C 级	
		参与我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企业	B 级	
质量创新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获得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A 级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明显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包括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主要涉及航空航天、交通、海洋、电力、农业、环保、医疗、石油、冶金、工程、新能源、数控机床等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总局即将开展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工作，各有关部门也将对获得认定的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获批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审机构	A 级	市场监管总局分领域组织遴选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审机构。获批的机构负责一定区域范围内所申报领域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审资格。
	标准创新	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	A 级	由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是目前标准化领域唯一一项国家级奖励，授予在标准制修订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次，奖项包括相关标准项目、组织奖单位或个人。

		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A 级	由国家标准委组织并批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是有效整合标准技术、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样品以及科技和产业等资源，创新有关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平台。
		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中级）	B 级	标准创新型企业是指运用标准化原理和方法，以科技创新和标准化互动融合为核心竞争力，具有以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实施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支撑自身高质量发展乃至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典型特征的企业。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能力建设	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检验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项目	B 级	建议性指标。由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家部委挂牌授予的各类中心、实验室等项目，是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

附录 B

(规范性)

天津市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表

表 B.1 天津市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表

评价表总分 100 分。其中基本要求不计分，质量信用 10 分，质量管理 15 分，质量品牌 15 分，质量基础 40 分，质量创新 20 分。天津市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表见表 B.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求	分值	备注
质量信用 (6 分)	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1. 市市场监管委信用风险分类为 A 级得 4 分；2. 分类为 B 级得 3 分；3. 分类为 C 级得 2 分；4. 分类为 D 级不得分	4 分	依据市市场监管委每月更新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A/B/C/D 四级，风险由低至高)
	诚信计量	1. 列入天津市“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得 2 分；2. 未列入不得分	2 分	覆盖集贸市场、加油站、医疗机构等商业服务业领域，依据“政府培育 + 自我承诺 + 监管”模式认定结果
	扣分项	1. 企业近三年生产销售的产品在国家、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安全指标不合格，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的扣 4 分	-4 分	以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督抽查通报及复查结果为准
质量管理 (9 分)	*质量激励	1. 近三年获“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得 5 分；2. 近三年获“天津质量奖”(含提名奖)得 5 分；3. 近三年获“天津市质量攻关优秀成果”得 4 分；4. 未获得上述荣誉不得分	5 分	不重复计分，取最高能力对应分值；质量攻关优秀成果以市市场监管委通报及证书为准
	质量人才	1. 设立首席质量官(位于决策层)，且行使质量一票否决制得 2 分；2. 仅设立首席质量官但未履行核心职责得 1 分；3. 未设立不得分	2 分	依据企业聘书、岗位职责文件及实际运行记录
		1. 按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岗位职责明确且工作记录完整得 2 分；2.	2 分	参考市场监管总局第 75、76 号令相关要求

		未设立或工作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质量品牌（15分）	品牌价值	1. 近三年品牌价值评价 ≥ 10 亿元得 3 分； 2. 品牌价值 1 亿 - 10 亿元（含 1 亿）得 2 分；3. 品牌价值 1000 万 - 1 亿元（含 1000 万）得 1 分；4. 未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或价值 < 1000 万元不得分	3 分	依据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等权威机构出具的品牌价值测评报告及证书
	品牌荣誉	1. *获市级以上地理标志产品” 得 4 分； 2. *获市级以上“老字号”“产品 ” 得 4 分； 3. 获市级及以上 “旅游目的地区域品牌” “产业聚集区区域品牌” 得 4 分；*4. 获得“津质标” 得 8 分；5. 未获得上述荣誉不得分	8 分	可重复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8 分；荣誉需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获得“津质标” 即可评为 A 级。
	品牌示范区	1. 属于国家认定的“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内企业得 4 分；2. 不属于不得分	4 分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名单
质量基础（46分）	*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1. 承担国际或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1 项得 10 分，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1 项得 5 分；2. 未开展上述工作不得分	10 分	可重复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依据国家标准委、市市场监管委备案 / 认定文件
	*标准制定	1.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一项得 10 分、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1 项得 5 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1 项得 3 分； 3. 未开展上述工作不得分	10 分	可重复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依据已发布的标准文本
	标准示范	1.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得 4 分；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得 3 分；2. 承担国家标准验证点得 4 分；3. 获 “国家企业标准 ‘领跑者’ ” 证书得 4 分；4. 未开展上述工作不得分	4 分	不重复计分，取最高能力对应分值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1. 拥有国家级 / 省市级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得 5 分；2. 未开展上述工作不得分	5 分	不重复计分，取最高能力对应分值
	计量技术委员	1. 承担国家级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得 5	5 分	不重复计分，取最高能力对应分值；

	会秘书处	分；2. 承担市级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得 3 分；3. 未开展上述工作不得分		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产品和服务认证	1. 获绿色产品、节能产品、有机产品、涉碳服务等产品认证（每项 2 分，累计最高 6 分）；2. 未获得任何认证不得分	6 分	可重复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6 分
	管理体系认证	1. 参与天津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且通过相关体系认证得 4 分；2 获能源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管理、测量管理等体系认证（每项 2 分，累计最高 6 分）；3. 未获得任何认证不得分	6 分	可重复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6 分
质量创新（24 分）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 获“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得 10 分；2. 获批“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审机构”得 10 分；获省级首台（套）得 5 分；3. 未获得上述资质不得分	10 分	可重复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依据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结果
	*标准创新	1. 近三年获“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 / 个人）得 5 分；2. 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得 5 分；3. 获评“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中级）”得 4 分；4. 未获得上述成果不得分。	10 分	可重复计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 分；依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能力建设	1. 拥有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检验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得 4 分；2. 未拥有上述平台不得分	4 分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家部委挂牌 / 授予文件
备注：获得一项*指标的要求的，即可评为 La 级。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9185—2021 品牌 术语
 - [2] DB15/T 2875—2023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准则
 - [3] DB3302/T 1070—2018 企业质量信用分级评价规范
 - [4] DB34/T 2140—2020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指标体系
 - [5] DB37/T 2986.1—2017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通则 第1部分：制造业
-

附件 2

团体标准制定征求意见表

[illegible]

本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联系人：李念华，手机：18210295681，邮箱：1052714015@qq.com。

抄送：本协会会员工作部，本协会存档（2）。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